

相關委員會

210

事務組相關委員會

▶ 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

1 任務：

1. 訂定各種車輛之出入、行車、停車、收費、違規處理等相關辦法。
2. 審定各種停車證之發放數量。
3. 規劃並監督停車空間、行車路線、交通號誌、交通標誌及停車設施之設置。
4. 裁決交通違規處罰案件之申訴事項。
5. 其他與交通管理相關事項。

2 重要決議事項：

105 年 1 月 20 日召開第 15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

1. 有關本校校園主次要道路人車動線規劃與道路鋪面設置原則乙事，校園車行道路鋪面（主次要道路）以柏油、水泥混凝土為主，人行通道以透水鋪面設置為宜，並配合校內修繕及新建工程逐一更新。
2. 有關本校配合大型活動或英檢考試，擬假日開放校內部分道路路側作為車輛臨時停放乙案，請事務組開放路側臨時停車前一日於臨停路段前後兩端擺放公告

立牌，開放臨停時段為活動或考試當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8 時止，並請駐衛警察隊協助非開放臨停區域之車輛管制及勸導等事宜，避免影響道路通行安全。

3. 新增古風里為本校月租車證優惠對象，並限制僅學府里、大學里、龍坡里、龍門里、龍淵里、水源里及富水里，得享臨時停車計時優惠費率，並修正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三十六點內容。
4. 有關辦理本校汽機車停車證，其清潔維護費退費乙事，請將營業稅金及手續費修正為行政處理費，校外人士收取 10% 行政處理費，校內人士收取 5% 行政處理費，再退還剩餘金額，並修正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三十二點內容。
5. 有關校外機關單位或隸屬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性質之車輛，擬申請本校公務車車證乙案，請加註需有洽公必要者方可申請，避免影響本校師生停車權益，修正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七點及第三十點內容。
6. 計程車進入本校應抽取停車計時票卡，於三十分鐘內離校者，得免予收費，但停放校內停車位或超過三十分鐘者，追溯自該票卡計時起點開始計費。本案施行前請事務組發文全校各單位知悉，並於各校園出入口加強宣導 1 ~ 2 個月。
7. 有關校總區辛亥門至長興門交通動線規劃設計乙案原則通過，另有關社科院替代道路存廢乙事，俟博理館與電機系館間之服務性道路 (R02)、水杉道未來車流調整有其明確數據後，透過校內會議再來討論。
8. 有關校園自行車夜間交通安全乙案，將由總務處及學務處研議可行方案（如反光貼紙、螢光漆、光碟片等物品）及全校夜間道路照明併同討論，以提高自行車夜間安全。

105 年 7 月 27 日召開第 15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

1. 辦理停車場月租車證先以校總區平面、新南及辛亥地下停車場為主要停放區域，前揭主場車證，可選擇跨停一處地下或平面停車場，並僅以一處為限。
2. 辦理外圍停車場車證如有跨停其他停車場之需求，需先異動申請為校總區停車證，方可辦理跨區停放事宜，若有特殊狀況不在此限，得以專案辦理。倘若仍有跨停第三區（含以上）之需求者，其跨停時段得依原申請車證時段申辦，其辦證費用每區得享半價優惠，如跨停第三區（含以上）為外圍平面停車場，其停車優惠費用為日間 150 元及全日 250 元，另地下停車場優惠費用為日間 350 元及全日 500 元。

3. 有關舟山路 100 巷 30 米道路拓寬交通動線規劃乙案原則通過，長興門崗亭規劃乙事，請建築師將方案一及方案二綜合規劃，長興街轉彎處需考量提供交通車或重型車輛通行路幅，請將設計方案修正後寄送各位委員確認，後續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審議。

▶ 受保護樹木工作小組委員會

1 任務：

審查校園各項工程基地及景觀改善案如有列管受保護樹木之保護暨移植復育需求者，通過本小組委員會審查後，再提送相關主管機關。

2 重要事項：

105 年改選，新委員分別為召集人王根樹總務長、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黃麗玲、園藝暨景觀學系系主任張育森、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授王亞男、園藝暨景觀學系教授張俊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授關秉宗、生命科學系教授李培芬、園藝暨景觀學系兼任講師許榮輝、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助理教授鍾嘉綾；任期為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 校園景觀綠化小組委員會

1 任務：

對校園綠美化提出建議及改善，以利營造優美校園環境。

2 重要事項：

105 年改選，新委員分別為召集人王根樹總務長、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黃麗玲、園藝暨景觀學系系主任張育森、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授王亞男、農業化學系教授王尚禮、昆蟲學系教授柯俊成、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系主任袁孝維、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助理教授鍾嘉綾、園藝暨景觀學系教授葉德銘、園藝暨景觀學系教授張俊彥、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教授侯文祥；任期為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

保管組相關委員會

▶ 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

1 任務：依其設置辦法第四條

本小組就下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

1. 對校園校舍空間之分配予以審核，並提出建議。
2. 對各單位申請興建校舍之容積、座落及優先秩序，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

2 重要決議事項：

本年度未召開會議，無決議事項。

▶ 校產維護專案小組

1 任務：專案簽准成立小組，審議本校及附設單位校產案。

2 重要決議事項：

105年4月28日、9月7日、11月29日會議討論提案計11件。

▶ 文化性資產清查工作小組

1 任務：

為避免本校文化資產流失，建立文化資產之清查與保管，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要點」。

2 重要決議事項：

105年3月28日召開第10次會議決議事項：

1. 博物館群提報之405件暨「瑞安街264巷16、18號宿舍」等4棟建物，通過列入本校文化性資產，加上本校原認列的41件，目前本校文化性資產數量共450件。
2. 修正「國立臺灣大學文化性資產清查暨保管要點」第二條，「遺址」改為「遺址及古物」；第五條，文化性資產清查小組成員增列「生命科學院」，並提行政會議審議。
3. 文化性資產清查小組會議現階段為配合推動改為每學期召開一次。

► 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

1 任務：

依其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本會之任務為審議所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認定、取得、保管、維修、減少等事宜。

2 重要決議事項：

本年度未召開會議，無決議事項。

教職員住宿服務組相關委員會

► 教職員宿舍委員會

1 任務：依其組織及議事規則第四點規定本會任務如下

1. 宿舍興建或管理維護之計畫。
2. 興建資金之籌劃。
3. 研擬與本校教職員宿舍之分配、調整有關之辦法及規範。
4. 校長或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2 重要決議事項：

105 年 4 月 25 日召開 105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

經校長推舉蘇委員宏達擔任主任委員並獲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決議通過修正本校「教職員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第 13 點、本校「新進教師職務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第 2 點等部分條文修正案；制定本校「教職員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自有住宅者認定標準」。修正內容簡述如下：

1. 修正本校「教職員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第 13 點，新進教師職務宿舍分配優先順序，依職務類別訂定積點標準（助理教授 12 點，副教授 9 點，教授 7 點），同時具有博士學位者、有配偶者、有未成年子女者、本人或配偶桃園以北無自有住宅者、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加計點數。
2. 本校「教職員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自有住宅者得加計點數，惟因該要點對「自有住宅」欠缺定義，致對「共有持分住宅」之認定產生疑義。爰制定本款認定標準，以資明確規範。

105 年 11 月 21 日召開 105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

通過修正本校「教職員單房間職務宿舍分配及收費要點」第四點、第八點修正案，修正內容簡述如下：

1. 教職員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分配作業時程，原為每年二、八月辦理，修正為每年三、六、九、十二月辦理，使與現行教職員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分配時程一致。
2. 新增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且仍有執行原任職務事實之借用人辦理保留宿舍之規定，並修正宿舍保留期限，使與多房間職務宿舍同為二年；另增列借調人員之宿舍保留期限，亦使其與現行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規定一致。

經營管理組相關委員會

▶ 商標使用管理委員會

1 任務：依國立臺灣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本會任務如下

1. 本校商標權益保護及策略規劃。
2. 本校商標註冊及申請變更、移轉、授權或維護事項之審議。
3. 有關商標授權爭議事項之審議。
4. 本校技術移轉涉及商標使用相關事項之審議。
5. 其他相關事宜。

2 重要決議事項：

105 年 11 月 18 日召開 105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

會議中討論「佳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生產商品「金蜜蜂台大純水」申請本校商標授權商業使用一案。決議事項如下：

因授權商品涉及食品安全及本校相關商標遭他人申請廢止審理中，本案不同意授權，後續相關法律問題請「勤業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協助本校處理。

附帶決議：日後凡涉及食品安全相關商品之授權申請案原則上不予授權，除有特殊情況，管理單位再提本委員會審議。

▶ 紀念品管理委員會

1 任務：

1. 本校紀念品之發展策略規劃。
2. 審議本辦法第三條有關紀念品之設計圖稿、樣品或立體模型、商品包裝及行銷計畫等。
3. 審議本校紀念品開發及管理相關事宜。

2 重要決議事項：

104 年 10 月 6 日第 2875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

廢止紀念品開發及管理辦法（廢止紀念品管理委員會）並修改授權紀念品製作銷售管理要點。

駐衛警察隊相關委員會

▶ 駐衛警察評審委員會

1 任務：

1. 落實駐衛警察之勤務工作，並期使其考成、獎懲等能公正、公平、公開，以激勵服勤士氣。
2. 駐衛警察平時服勤、品德之審核
3. 駐衛警察考成、獎懲、解雇之審核。
4. 駐衛警察考成、獎懲申訴案之評議
5. 其他有關駐衛警察勤務事宜。

2 重要決議事項：

106 年 1 月 5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

1. 4 件員警獎勵案同意核備。
2. 105 年度員警年終考成案。